

審定	
主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實	<p>一、境外就醫地點：韓國○ Dental Clinic。</p> <p>二、就醫原因：齲齒。</p> <p>三、就醫情形：113 年 4 月 15 日、6 月 1 日及 8 日計 3 次門診(依「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申請書」記載，另「Treatment confirmation」記載治療期間為 113 年 4 月 15 日至 6 月 8 日)。</p> <p>四、核定內容：</p> <p>本件經專業審查，認定非屬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核定不予給付。</p>
理由	<p>一、法令依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5 條第 2 款。</li> <li>(二) 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 3 條。</li> <li>(三) 本部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 91 年 10 月 2 日衛署健保字第 0910060027 號函。</li> </ul> <p>二、健保署提具意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本件申請人於「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申請書」填載因齲齒於韓國 113 年 4 月 15 日、6 月 1 日及 8 日計 3 次門診，因所附收據無各次就醫費用明細，該署前於 113 年 9 月 24 日以健保北字第○號函通知補件，申請人於 113 年 10 月 9 日郵寄說明「看診次數為 2 次，但費用於第 2 次統一收費」，惟所述就醫次數(2 次)與申請核退就醫次數(3 次)不符，且未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期間該署電洽多次未果，且已逾 2 個月補件期限，該署依現有書據行審核，經專業審查，認定 113 年 4 月 15 日、6 月 1 日及 8 日計 3 次門診皆非屬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爰以 114 年 1 月 20 日健保北字第○號函核定不給付在案。</li> <li>(二) 為維護保險對象權益，該署復將申請人爭議審議申請書補述事實及理由，再送專業審查，認定診斷書中僅診斷為齲齒，並未明示有緊急症狀，處置包括洗牙、嵌體復形、無急性症狀之齲齒樹脂填補，均非屬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仍維持原核定，不予給付。</li> </ul> <p>三、本件經綜整本部委請醫療專家審查意見及卷附「Treatment confirmation」等就醫資料影本顯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申請人因牙位 17、14、27、36、45、46、47 牙齒齲齒，於 113 年 4 月 15 日至 6 月 8 日期間就診，接受牙位 27 齲齒移除及嵌體復形(#27 caries removal &amp; emax inlay restoration)等治療處置，所附就醫資料僅記載診斷「dental caries」(齲齒)及處置，</li> </ul>

並無情況緊急之相關描述，且該診斷非屬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3條所定之緊急傷病範圍，即難認屬因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而就醫。

(二) 綜合判斷：同意健保署意見，不予核退門診費用。

四、申請人主張其於113年4月15日門診，進行例行性檢查，113年5月31日因咬到水果籽造成牙齒斷裂，為避免牙根損傷，醫師判斷需儘快治療，治療流程分為兩階段，先清除、再填補，費用1次性於113年6月8日收取云云，惟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理由如下：

(一) 查全民健康保險係強制性社會保險，雖肩負著保障全體國民健康之使命，惟基於財源之有限性與醫療資源分配正義性，以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所提供之適切、合理而有必要之基本醫療照護為前提。我國考量各國生活水準之差異，為維護整體保險對象權益之公平性，乃於全民健康保險法第55條第2款及第56條第2項規定：「保險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保險人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二、於臺灣地區外，因罹患保險人公告之特殊傷病、發生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或緊急分娩，須在當地醫事服務機構立即就醫；其核退之金額，不得高於主管機關規定之上限。」、「保險對象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應檢具之證明文件、核退基準與核退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本部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遂按上開法律授權訂定「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先予敘明。

(二) 依前開規定，保險對象至非本保險醫療機構就醫，以發生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或緊急分娩，須在當地醫事服務機構立即就醫者，始得申請核退醫療費用，該核退內容自亦以適切、合理而有必要之緊急處置為限，又依本部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91年10月2日衛署健保字第0910060027號函釋意旨，前揭核退辦法並賦予保險人對臺灣地區外之核退案件，依例外從嚴之法理，有審核其醫療是否適當且合理之權利，亦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0年度簡字第767號判決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7年度簡字第20號行政訴訟判決可資參照。

(三) 本件除經有審核權限之機關健保署審查判斷外，本部復依前開規定，再委請醫療專家就申請人檢附之前開就醫資料專業判斷結果，亦認為申請人系爭門診非屬因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而就醫，已如前述，申請人所稱，核有誤解。

五、綜上，健保署未准核退系爭醫療費用，並無不合，原核定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5 條第 2 款

「保險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保險人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二、於臺灣地區外，因罹患保險人公告之特殊傷病、發生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或緊急分娩，須在當地醫事服務機構立即就醫；其核退之金額，不得高於主管機關規定之上限。」

二、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 3 條

「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緊急傷病，其範圍如下：

一、急性腹瀉、嘔吐或脫水現象者。

二、急性腹痛、胸痛、頭痛、背痛（下背、腰痛）、關節痛或牙痛，需要緊急處理以辨明病因者。

三、吐血、便血、鼻出血、咳血、溶血、血尿、陰道出血或急性外傷出血者。

四、急性中毒或急性過敏反應者。

五、突發性體溫不穩定者。

六、呼吸困難、喘鳴、口唇或指端發紺者。

七、意識不清、昏迷、痙攣或肢體運動功能失調者。

八、眼、耳、呼吸道、胃腸道、泌尿生殖道異物存留或因體內病變導致阻塞者。

九、精神病病人有危及他人或自己之安全，或呈現精神疾病症狀須緊急處置者。

十、重大意外導致之急性傷害。

十一、生命徵象不穩定或其他可能造成生命危急症狀者。

十二、應立即處理之法定傳染病或報告傳染病。」

三、本部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 91 年 10 月 2 日衛署健保字第 0910060027 號函

「全民健康保險緊急傷病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核實給付，僅係考量世界各地醫療水準及制度差異性所為之裁量性規定，依例外

從嚴之法理，本保險施行區域外之核退案件，除有核退金額不得高於本保險支付各特約醫學中心各類平均費用之上限外，保險人所依循之審查原則應無二致，亦即保險人對施行區域外之核退案件，應有審核其是否適當且合理之權限。」